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合工大党发〔2016〕172号

关于印发《合肥工业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11月18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工业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29日

# 合肥工业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学校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干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年度考核工作，全面、客观、准确地考核处级干部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的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考核对象和考核时间段**

（一）考核原则：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分类分层、逐级考核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和组织实施：

1、学校考核人员：各学院（部、中心）教学实体、机关党群部门、直附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校考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

2、单位考核人员：各单位除学校考核之外的其他处级干部（以下简称非校考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各单位组织实施。

（三）考核时间段：每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考核内容**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现实表现和工作实绩。

（一）德：主要包括政治态度和思想品质两个方面。政治态度的评价要点为理想信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的坚定性、大局观念、政治纪律、理论素养。思想品质的评价要点为党性修养、道德品质、组织观念、群众观念、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民主作风、生活作风、团结协作等方面的表现。

（二）能：主要包括理论水平、工作思路、组织协调、选人用人、依法办事五个方面。理论水平评价要点为政策熟悉程度、业务水平； 工作思路的评价要点为发展观、政绩观、创新意识;组织协调的评价要点为组织动员能力、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协调各方情况;选人用人的评价要点为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知人善任;依法办事的评价要点为法制意识、依法办事水平。

（三）勤：主要包括精神状态、工作投入、工作作风三个方面。精神状态的评价要点为责任感、进取心、敬业精神;工作投入的评价要点为积极性、主动性、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工作作风的评价要点为深入实际、讲求实效、联系群众。

（四）绩：主要包括开展基础性工作、解决复杂问题、履行职责成效三个方面。开展基础性性工作主要指完成学校年度中心工作数量、质量；解决复杂问题主要指敢于和善于解决复杂矛盾、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履行职责成效的评价要点为分管工作完成情况、抓落实促发展情况、个人在班子中发挥的作用。

(五)廉：主要包括廉洁自律和履行廉政职责情况两个方面。廉洁自律的评价要点为遵守廉政规定情况、接受监督情况、生活作风;履行廉政职责情况的评价要点为分管范围的廉政建设教育和监督、廉政制度建设。

**三、述职述廉和测评**

(一)各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在本单位全体教职工范围内述职述廉，进行民主测评，处级非现职领导干部需参加测评,可不进行述职。总务部正处级干部在总务部科级及以上干部范围内进行述职测评，各办公室（中心）主任、副主任在本办公室或中心班组长及以上人员范围内进行述职测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级领导干部在各产业实体负责人等范围内进行述职测评。

(二)学院（部、中心）教学实体对机关党群部门、直附属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测评。

(三)机关党群部门对学院（部、中心）教学实体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测评。

(四)各单位非校考人员只在本单位进行测评，不在教学实体与机关党群部门、直附属单位之间进行相互测评。

**四、测评分计算**

（一）校考人员测评分

1、学院（部、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测评得分综合相关党群部门测评得分和本单位测评得分。

2、机关党群部门、直附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测评得分综合学院（部、中心）测评得分和本单位测评得分。

（二）非校考人员测评分

非校考人员的测评得分综合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测评得分和本单位测评得分。

**五、考核等次及优秀比例**

（一）考核等次：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设置。

（二）优秀比例：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不占本单位基数和指标，优秀比例由学校确定，优秀人员由学校组织评定。

**六、考核程序**

（一）考核准备：做好考核前的宣传和动员工作。考核对象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总结工作，并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年度考核表》。

（二）述职述廉测评：各单位召开述职述廉大会，无记名投票测评。

（三）考核对象互评：主要指学院（部、中心）和机关党群部门、直附属单位之间互评。

（四）考核结果的确定：参考测评结果，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综合研究确定。  
 （五）公示反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全校范围内公示，同时由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反馈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进一步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复议。

**七、考核的组织**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组织、人事、纪律检查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考核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八、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考核结果与干部的任用、奖惩、晋升、培训等挂钩。

（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干部本人档案。

**九、相关事宜**

（一）处级干部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未发现有问题的，按规定补定考核等次。

（二）处级干部在年度内受通报批评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三）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挂职干部由其所在工作单位考核，挂职工作情况由挂职单位提供。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授权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